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肖厚祥：

夏 烽：

2017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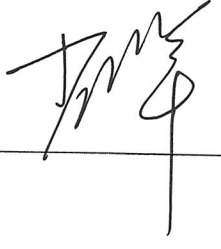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_____

肖厚祥： _____

夏 烽：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Hou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_____

肖厚祥： _____

夏 烽：  _____

2017 年 11 月 14 日